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生产者名称: 汤森中和 (北京) 科技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5MA0013NJ22
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溯

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-4 至 33 层 101 内 17 层 17B6021 室

经营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-4 至 33 层 101 内 17 层 17B6021 室

主体业态: 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项目: 预包装食品销售。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,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116852142116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北京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孙波 芦刚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31

发证机关: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 刘立新



2019 年 06 月 20 日



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20 日